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57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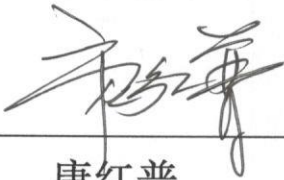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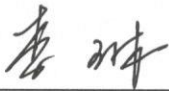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康红普



张韶华



李琳

